

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修業要點

98.4.28.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6.11.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5.12.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9.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2.29.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3.18.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6.3.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01.0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4.13.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0.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2.109 學第 1 學期系務通訊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4.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由物理學系負責，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學程。

三、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 本碩士班開設之必、選修科目，若在大學部已修等同研究所程度之類似課程且成績在 B- 以上，且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可者得抵免該學分。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 申請表；
 2. 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
 3. 成績單；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為本碩士班課程則不需要），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論文指導：

- (一) 研一新生應於確定錄取為本碩士班研究生後，於當年度 8 月 1 日前，與自身研究興趣相合之本系教授洽談並選擇指導教授。
- (二) 若研一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仍未能確定其指導教授，則由導師協調本系專任(案)教師擔任之。
- (三) 每位專任(案)教師以指導每屆研究生二名為原則。
- (四) 研一新生第一學期之指導教授，仍得依其本身之專長與學生之志向，推薦學生至其他研究室或實驗室進行短期研究。
- (五) 研一生必須於第二學期開始前完成選擇指導教授之事宜。倘有窒礙難行之處，得由第一學期之指導教授與其導師共同協調之。
- (六)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七、 論文計劃書：

- (一) 碩士生應於擬畢業口試日六個月前，完成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 (二) 碩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指導教授與碩士生本人之簽名。
- (三) 若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 (四) 碩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定辦理。

八、 碩士學位考試：

- (一) 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 (二)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議訂定之。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 (B-) 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